

证券代码：831313

证券简称：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林晖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提名林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林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马伟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马伟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林晖女士，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政治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市高淳县工业局幼儿园教师，高淳县总工会办公室科员、副主任，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行政部副经理、经理、行政总监、职工监事，

现任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政总监、董事办主任，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